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宏基

選任辯護人 王崇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03號、第790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宏基（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10、163頁），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原判決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感悔悟，其本案僅是幫忙另案被告林琬娟（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業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將欲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秤重，並無犯罪所得，原判決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並遞減其刑，然本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即使依上開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後，其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原判決未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應有未當。爰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刑之減輕事由）：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部分：

被告就本案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三）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本院審酌被告幫助林琬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其行為固應予非難。惟衡諸其幫助行為僅是替斯時同居人林琬娟秤重，甚為邊緣，且秤重數量僅1包，正犯林琬娟販賣交易對象僅1人，交易行為僅1次，販賣所得為新臺幣6千元，顯係小額零星販售，故自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惡性、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觀之，其犯罪情節相較於幫助集團化大量販賣毒品毒梟者相對輕微。且被告自查獲後始終坦承犯行，深表悔意，堪認已有所自省。是依被告實際犯罪之情狀，及於犯後深表悔悟之犯後態度而言，非無顯可憫恕之處，酌以刑罰應著重於教化重生之目的，又依其犯罪情節，縱已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後，科以減輕後最低度刑（2年6月），仍嫌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綜合被告本案犯罪情狀及整體犯後態度，就被告所為如原判決所示犯行，應認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適用而為

01 科刑，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以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
02 規定減輕其刑，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就量刑部分提
03 起一部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04 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幫助販
06 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影響社會風氣，
07 所為固應非難。惟念其自查獲時起始終坦承犯行，深表悔
08 意，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係為幫助同居人籌
09 措生活費；手段乃協助秤重、幫助正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
10 數僅1次、數量為1包、被告並無獲取犯罪所得，及其自述高
1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地工作，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經
12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3頁），與其法院前案紀錄
13 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追加起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19 法 官 李水源

20 法 官 謝昀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劉又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